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015018B號

附件：「臺東縣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地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1份



修正「臺東縣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地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地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

縣長饒慶鈴

裝

訂

線

臺東縣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地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7000092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0001501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東縣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地區
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進入指定區域者，依下列規定繳納使用規費：

一、全票：新臺幣五十元。

二、優待票：新臺幣二十元，於下列人員適用之：

(一) 三歲以上至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

(二)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。

(三) 臺東縣(下稱本縣)縣民。

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免費：

一、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及陪同者一名。

二、未滿三歲之兒童。

三、持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。

四、接洽公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五、設籍本縣卑南鄉富山村之村民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